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投项目名称：“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及“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 计划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32,5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2,922.88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2023年9月15日“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7,177.54万元及“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745.34万元，合计12,922.88万元全部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完工投产后可正常产生收益
-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装备”），公司拟通过向中际装备提供借款的形式实施新募投项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37.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009,433.7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69,340,566.2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7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17,484.26	11,200.00	4,469.06
2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381.42
3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4,534.90
4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609.20	7,000.00	7,166.22
5	补充流动资金	56,934.06	56,934.06	58,079.03
合计		108,827.52	96,934.06	85,630.63

注：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拟投资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汇率变动所致；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拟投资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7,177.54 万元及“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745.34 万元，合计 12,922.88 万元投入“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 73M1 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建设期为3年，拟投资17,484.26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1,033.65万元、场地投资9,345.42万元、设备投资3,904.67万元、预备费6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0.52万元。该项目围绕公司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生产所需，由中际天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增加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和办公软件，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产，实际投资10,753.31万元，公司予以结项。

公司“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1）该项目原计划将部分外协加工环节转为购置设备自主加工的方式，受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业务规划，仅将小部分外协加工环节转为自主加工，从而公司在加工环节所需的设备购置、场地装修、附属设施建设等方面减少了资金投入；（2）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结项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3年9月15日，“年产5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177.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17,484.26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①	11,200.00
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10,753.31
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②	4,469.06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③	446.6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	7,177.54

2、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期为3年，拟投资9,800万元，其中场地投资3,499.39万元、办公设备投资117.81万元、售后服务检查设备902.00万元、销售人员工资及培训费3,613.50万元，营销信息系统497.30万元、广告及宣传费1,170.00万元。该项目计划以公司总部（北京）为中心，在北京、乌鲁木齐、包头、酒泉、张家口等十二个城市投资建设具有营销、售后服务和产品展示功能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组成覆盖我国主要风力发电区域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

“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如下：（1）该项目原计划以北京为中心，在乌鲁木齐、包头、酒泉、张家口等十二个城市购买或租赁办公场地、仓储场地并建设营销及服务展厅，在后期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受项目期内大环境及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相关办公、仓储场地的购买等工作无法实现，公司及时调整方案通过加强线上沟通，带客户去项目现场实地考察体验等方式来达到营销及宣传推广的目的，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同时节省了相应的资金；（2）受项目实施期间市场环境变化，相应的营销费用（如展会费用、技术研讨会费用等）及人员培训费用等也减少了投入，节省了相应的资金；（3）由于调整了在全国12个城市建立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计划，相关营销信息系统的建设费用也相应节省；（4）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短期内目前的营销及售后服务模式可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拟终止该项目的实施。下一步，公司将建设以总部为中心，加强品牌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品牌优势的构建进一步拓宽了企业护城河，持续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同时计划加大产品研发生产投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通过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产

品质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5,745.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投资总额	9,800.00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额①	9,800.00
项目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4,534.90
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②	4,534.90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③	480.24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	5,745.34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竞价的方式取得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3 号街区 73M1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及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11 号的房屋所有权。为满足公司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上述地址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拟将上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现有工业升降设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划转资产事项尚未完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划转资产进展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情况。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 5 万台高空作业安全设备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 7,177.54 万元及“全国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745.34 万元，合计 12,922.88 万元全

部用于投资“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 73M1 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 73M1 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3 号街区 73M1 地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11 号院）

4、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 3 年

5、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厂房升级改造，增加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积极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在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方面持续提升，不断保持和扩大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不断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为行业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使公司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在更多的细分市场应用中占据主动。

项目建设期拟定 3 年，拟建设 CAS 自动提升系统（提升机、爬塔机）、BMU（建筑悬吊平台）、PPE（个人防护用品）产品等三大类产品的生产线。其中：CAS 自动提升系统生产线生产提升机、爬塔机等产品；BMU 建筑维护系统生产线生产建筑悬吊平台、吊机等产品；PPE 个人防护用品生产线生产智能安全帽、安全带、缓降器等产品。

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为实现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精准化服务奠定重要的产品创新和研发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 32,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000.00 万元（包括不动产购置费、改造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等），研发费用 7,000.00 万元，预备费用 2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22.88 万元，

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3,000.00
1	不动产购置费	16,182.95
2	改造工程费用	5,542.00
3	设备购置	1,275.05
3.1	生产设备购置费	664.05
3.2	办公及相关资产购置费	526.00
3.3	设备安装/调试费	85.00
二	研发费用	7,000.00
1	新产品研发费	5,520.00
2	研发管理软件	210.00
3	研发检测认证费	890.00
4	知识产权及其他	380.00
三	预备费用	23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2,270.00
	合计	32,500.00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始终重视高空作业安全及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同时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及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该项目建设不仅符合国家推动新能源行业发展，培育和壮大安全应急产业的国家战略，相关智能制造技术还可覆盖上游多个制造环节并引领相关领域技术及行业发展。该项目的落地能够进一步实现新能源及部分应急安全装备产业技术的转型及突破，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环保、高效、可持续的发展趋势，有助于持续推进我国高空安全作业领域智能制造的快速进步。

2、项目新增产能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社会进步和技术发展，能源领域、建筑领域以及其他工业领域，对高空作业设备的需求越来越多，而保障高空作业人员的安全至关重要。公司生产的高空作业设备及安全防护产品，不仅可以应用在风力发电、电力及通讯铁塔领域，

在建筑施工、桥梁、石油井架作业以及海上钻井平台作业的应用也十分广泛。此外，越来越多的高层建筑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人员救援，也对相关产品产生更多需求。公司产品既可以减少高空作业人员攀登时的危险系数，避免在攀登时出现意外坠落或受伤问题，又可以减少高空作业人员的工作量，同时还可以在紧急情况下用作人员救援和安全撤离设备。该项目产品在能源行业、建筑行业、工业设施以及应急安全及救援装备等各个领域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在持续做好目前风力发电领域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工业及建筑升降设备、智能安全防护产品及应急救援装备领域业务，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新项目建设通过进一步扩大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投入以及提高安全防护产品、应急救援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够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4、项目建设能够优化产品结构

本项目 CAS 自动提升系统（提升机、爬塔机）、BMU（建筑悬吊平台）、PPE（个人防护用品）的研发及生产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能够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对现有厂房改造，建设 CAS 自动提升系统（提升机、爬塔机）、BMU（建筑悬吊平台）、PPE（个人防护用品）产品生产线，同时配置必要的研发、测试、中试和生产辅助设备，提高公司的软硬件研发实力，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市场的未来发展动向。同时，公司将积极保持与下游客户的密切交流，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持续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技术领先、具有优势的新产品，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立足北京经开区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科技人才聚集优势，通过吸引高素质科技人才，开发出适应市场的更具性价比、实用性和智能化的新产品，产品将以国内和国际两大市场共同发力，争取未来将更多的产品出口到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在国内国际市场共同发力和作用下，预计整体项目达产年度（至 2027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86,675.00 万元。以上数据系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公

司在扩大生产产值、提升营收水平的同时，也将为区域经济建设及发展水平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五）项目相关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技审项（备）[2023]205号），项目名称：中联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 73M1 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3 17005 3523 03520。

四、新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市场前景

随着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技术发展、行业趋势的演变以及高空安全工程服务需求的深化，我国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加快，行业技术不断更新换代，智能化、集成化、定制化已成为行业高端用户的基本需求。下游应用的多样化和差异化也要求服务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和快捷性。公司新项目自动提升系统、建筑悬吊平台、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核心技术（如 CAS 产品的伺服控制技术、自复位防坠器、低速手动下降、零背隙滚轮齿条传动）均为自主设计和生产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掌握其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相关技术可覆盖上游多个制造环节并引领相关领域制造业发展趋势，该项目的落地将有助于持续推进我国高空作业领域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集聚区域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群。

（二）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1、产品质量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研发生产的 CAS 自动提升系统（提升机、爬塔机）、BMU（建筑悬吊平台）、PPE（个人防护用品）产品主要用于作业人员的高空作业，直接关系到客户的生产安全和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通常设有一定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提供年度巡检、故障排查及问题解决等服务。截至目前，未发生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生产和作业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若公司因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存在疏漏、安装售后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增加公司售后服务成本；甚至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诉讼、索赔，在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同时，公司

的声誉和品牌可能受到难以挽回的损害，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几个重要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售后维护机制，公司产品质量也得到了各行业客户的认可。

2、人力资源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是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很好地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需要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基础，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激发和提升人员的业务能力，为其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让核心人才价值得到充分体现。

3、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销售规模、业务区域等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建立并拥有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使得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能够严格遵照各项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标准，流程化操作，规范化、制度化进行管理。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人员，并持续不断地进行人才补充，这些员工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等流程较为熟悉，项目管理风险较小。

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 73M1 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中际装备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22.88 万元的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 73M1 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借款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东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11 号 5 幢 3 层 3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中际装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65	3,996.10
负债总额	0.14	1,405.87
净资产	1,000.51	2,590.23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839.58
净利润	0.51	589.72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从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公司将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公司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